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6日，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发布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文件。

201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对预案进行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作出了书面说明，相关回复内容已于2016年6月2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等公告文件，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3日开市复牌。

2016年6月6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9月2日，2016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巨潮资讯上发布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对本次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进行了公告。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

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自重组预案公告至今，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尚在进行中。同时，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估值定价进行探讨，公司将在新的资产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与交易对方重新协商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加快重组进程。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质性推进尚需完成对标的公司包括审计、评估等在内的一系列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但不排除后续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调整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继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